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4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500.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6,27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的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 种:人 民 币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235.73	62,404.38
净资产	30,482.55	30,647.98
净利润	5,149.82	-40.24
负债总额	25,753.18	31,756.40
营业收入	59,654.45	16,523.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联盛助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47,8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6%,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05.00 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847,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剑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吴志忠先生、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845,622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842,622	99.9964	5,0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845,622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3,350	99.8341	2,000	0.165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李允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179,3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涉及激励对象共 75 名,回购价格为 28.8095001 元 / 股,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5,165,543.35 元。

2、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398,200 股变更为 107,218,900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66,700 股增加至 108,093,200 股。

(七)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 / 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82,1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 / 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 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五)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 / 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对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七)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对应的 179,3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 2022 年度业绩目标,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69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3.43 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4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01 元 / 股 -2021 年度每股派息额 0.6004999 元 / 股 -2022 年度每股派息额 0.6 元 / 股 =28.8095001 元 / 股。

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等事项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5,165,543.35 元。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F11112 号),审验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18,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218,900 元。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82,710	60.88%	-179,300	65,203,410	60.8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4,733,360	60.27%		64,733,360	60.3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49,350	0.61%	-179,300	470,050	0.4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15,490	39.12%		42,015,490	39.19%
合计	107,398,200	100.00%	-179,300	107,218,9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324%,涉及激励对象 101 人。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421,464 元减少至 202,355,964 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7572181L 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经营范围: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二氧化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63.95 元 / 股(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60.93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67,087 股(含)且不超过 16,134,174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最高成交价为 52.7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4.3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022.4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98,1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99,5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9.70 元 / 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 1,000 万股(含)、不超过 1,500 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 1,015.23 万股(含)、不超过 1,522.84 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083,2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最高成交价为 13.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6 元 / 股,成交金额 268,287,28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32,086 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1,051,176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5,459,85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864,96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9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126,4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5.447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318,2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1.8211%。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08,2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6267%。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6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9,787,3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8848%。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同意 194,991,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反对 135,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52,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464%;反对 135,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45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杨雪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4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34.5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1.4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7,074,6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252,67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063,168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28,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5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5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76,3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 / 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28,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5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5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76,3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 5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计提利息费用,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迈沃思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沃思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将洲际油气诉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迈沃思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01 民初 279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50,000,000 元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以 50,000,000 元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14.6%计算);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对迈沃思公司的债务余额全额计提利息费用,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8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00,8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9.75 元 / 股、最低价为 9.7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